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做好2017年度 “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”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2014级、2015级、2016级在校本科生，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者均可申报。

**二、项目和经费**

  1.全校共评选120项，其中创业训练计划立项60项，创业实践计划立项60项。

创业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校内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是指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2.训练（实践）项目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三个级别。对2017年度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立项项目，校级创业训练计划立项资助2000元/项, 校级创业实践计划立项资助4000元/项。经遴选申报获批国家级立项项目另行资助10000元/项、省级立项的项目另行资助8000元/项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以个人或团体形式申报，每个项目限定1名负责人，团队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鼓励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组团申报。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担任项目负责人。鼓励高年级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带动低年级学生参与项目。

2. 申请立项的项目，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性、创新性和拓展性等特点，应进行可行性论证。应符合学校对“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”项目的相关原则和要求。

  3. 每个学生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。已参加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项目未结题的学生不得参与新项目的申报。项目立项后执行时限为1～2年，项目组学生毕业前必须结题。

  4. 每个项目配备1～2名指导教师，每位教师指导项目数不超过1项，项目结题时予以30学时工作量认定。指导教师应具有科技开发实力、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，负责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等工作。

**四、申报立项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  1. 4月28日-5月15日  学院宣传、指导、组织申报。项目申请人或团队填写《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及2017年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项目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将以上材料电子档和纸质档递交至学院党委办公室1-421徐老师处，联系电话028-86291770。

  2. 5月15日-5月17日  学院将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的申报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及汇总后的创业（实践）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电子版报所在校区联系人。

3. 5月18日-5月23日  招生就业处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。专家组评审结果经公示后公布，并下达立项通知。

附件1-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申报书.doc)

附件2-2017年大学生创业训练（实践）计划项目信息表.xlsx)

经济学院团委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4月28日